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交易内容：**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集团”）签署了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取得香江集团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 3 项商标（许可使用商标注册证号 8727453、9538469、9538460）的许可使用权，由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，许可使用形式为免费独占使用许可，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至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，即分别为：8727453 号商标许可使用期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；9538469 号商标许可使用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；9538460 号商标许可使用期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。合同期满，如公司因生产经营需继续使用许可商标的，香江集团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延长许可使用期限，由双方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备案。
- **关联关系：**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香江集团，香江集团持有公司 40,201,0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18%，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强、翟美卿夫妇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香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。
- **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：**由于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，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近日，香江控股与香江集团签署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取得香江集团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的许可使用权，由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，许可方式为无偿独占使用许可，商标许可使用期至许可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之日止，在许可期限内，公司可无偿使用该等商标。

香江集团持有公司 40,201,0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18%，其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强、翟美卿夫妇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香江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香江集团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翟美卿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88,706万元

4、成立日期：1993年7月2日

5、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策划；企业经营管理；批发和零售贸易（国家专营专控商品）除外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香江集团许可公司免费使用其已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如下：

商标	注册号
8727453	香江家居MALL
9538469	香江全球家居CBD
9538460	香江全球家居

## 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：香江集团（商标使用许可人<甲方>）、香江控股（商标使用被许可人<乙方>）

2、交易目的：商标使用许可

许可使用商标注册证号包括：8727453、9538469、9538460

3、许可范围：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，乙方应当保证

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，商标标识符合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。

4、许可使用期限：8727453号商标许可使用期至2025年8月13日止；9538469号商标许可使用期至2023年12月6日止；9538460号商标许可使用期至2022年8月13日止。合同期满，如乙方因生产经营需继续使用许可商标的，甲方同意按照乙方的要求延长许可使用期限，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备案。

5、许可使用费：无偿使用。

（二）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双方协商确定许可使用费为免费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于公司在业务领域的拓展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独立性、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在业务领域的拓展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，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